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32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36个月,涉及8名股东,分别为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陈正明、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陈凯、陈弘旋、张春霞、袁鑫芳、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0,07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25,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4,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23%,将于2021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2020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4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春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春光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春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2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春光控股	63,000,000	46.8750	63,000,000	0
2	陈正明	8,400,000	6.2500	8,400,000	0
3	凯弘投资	7,095,340	5.2793	7,095,340	0
4	陈凯	6,300,000	4.6875	6,300,000	0
5	陈弘旋	4,200,000	3.1250	4,200,000	0
6	张春霞	2,100,000	1.5625	2,100,000	0
7	袁鑫芳	2,100,000	1.5625	2,100,000	0
8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05	1,129,66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225,000	−71,225,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100,000	−23,1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325,000	−94,32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75,000	94,325,000	134,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75,000	94,325,000	134,400,000
股份总额		134,400,000	0	134,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1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28元。2021年7月9日,本行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0.91元。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的10个交易日(2021年8月6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9,583,806股股份,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170,375,085股股份,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59,682,102股股份,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883,664股股份,向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443,721股股份,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125,448,721股股份,向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发行34,436,903股股份,向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发行31,977,130股股份,向南丹县南星铷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9,517,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号),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关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和"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补充披露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划转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深圳和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和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PHCX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六层6D

5、法定代表人:卢宇轩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4%减少至6.40%。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14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6-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33,280,946	0.72
	大宗交易	2021/6/26-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14,860,000	0.32
	合 计	-	-	48,140,946	1.04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5,268,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A股	345,268,704	7.44	297,127,758	6.4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026)。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72,968,124股

发行价格:10.04元/股

2、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7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其审议的上述议案。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172,968,12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6,599,964.96元

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3,395,865.30元(不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23,204,099.66元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21年7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7月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会验[2021]2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7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43笔(11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1,736,599,964.96元。

2021年7月8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7月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会验[2021]20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968,124股,每股发行价格10.0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736,599,96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95,865.3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204,099.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2,968,124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0,235,975.66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湘财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72,968,124股,发行对象最终为11名,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46,215	134,999,998.60	6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92,430	269,999,997.2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47,211	135,009,998.44	6
4	顾建花	23,336,653	234,299,996.12	6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5,498	134,289,999.92	6
6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936,254	159,999,990.16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7,171	232,999,996.84	6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0,079	49,999,993.16	6
9	陈娟萍	13,446,215	134,999,998.60	6
10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9,960,159	99,999,996.36	6
1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4,940,239	149,999,999.56	6
合计		172,968,124	1,736,599,964.96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建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娟萍、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共计1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866,575.7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顾建花

身份证号	320524********212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93-22号
投资者类型	自然人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资本	16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9,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FHGLXE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553,164.39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陈娟萍

身份证号	330125********1027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钱塘社区12组浙岸上85号
投资者类型	自然人

10、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湖区教工路1号11幢